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1、本次拟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意向书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 3、公司对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以及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4、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可能为公司分公司或新设立的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实施主体。
- 5、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分公司或新设子公司在湖北省荆门市经济开发区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总用地面积约为200亩(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锂原电池或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规模，项目投资规模还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二、交易对方介绍

湖北荆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位于荆门市南城区，澳门至太原高速公路、杭州至兰州高速公路在此交汇，二〇七国道、皂当公路、荆潜公路、寺沙公路等交通要道穿区而过；焦柳铁路纵贯南北，沿江铁路（上海至重庆）横跨东西；长江、汉江、江汉运河、长湖水运极为便捷；距三峡国际机场115公里，距武汉天河机场185公里，交通运输便利。

荆门经济开发区是1992年10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00年11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荆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设立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面积100平方公里，管理面积50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园25平方公里。荆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对入区企业实行“一条龙”、“一站式”、“小分队”和“保姆式”服务，做到办事不出园区，营造了企业家舒心、放心、满意的投资环境。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是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审查批准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公司扩大锂原电池或锂离子电池生产规模项目选址在荆门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约为200亩(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项目投资规模还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确定。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公司须履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积极参加公开竞拍，合法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该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用于扩大锂原电池或锂离子电池生产规模而作的用地储备，解决该项目实施的场所问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本意向书属于投资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意向书所述的拟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书所述的拟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3)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可能为公司新设的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4)意向书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5)该项目总投资额尚未确定，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将提高公司锂原电池或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规模，

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五、该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其他

关于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09 月 19 日